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23年8月3日